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

形。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九条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在没有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

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1. 董事会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管

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